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課程」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06101705 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06131639 秘書 林佑亮06131653 如擬 教授兼任通修暨 推廣部副主任 陳國華061420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林宜鄉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5
傳真：049-2336052
信箱：yslin@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11300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1D000664_111D20006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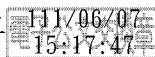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課程」簡章一式，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工藝相關潛力人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國產材林木產業跨域發展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111年06月18日(星期六)至1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三、辦理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技術組木工坊。
- 四、報名方式：請線上報名，<https://event.culture.tw/NTCRI/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ction?actId=20046>。
- 五、請鼓勵所屬工藝相關潛力人才踴躍報名。

正本：全國文化局、大專院校

副本：本中心 技術組



國立臺北大學



1110506319 111/6/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國產材林木產業跨域發展計畫

班 別	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課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培育目的	本年度以延續109-110年配合台灣林產推動國產材已形成台灣森林碳權自主議題，深化國產材料於當代細木工藝運用，建立目標對象正確的國產材材性知識與加工技術方式，提升未來國產材加工後的產出品質來促進國內消費市場的信賴關係，並結合設計、加工生產與數位製造等概念，透過材料探索、分析與跨領域示範開發等，累積國內細木工藝人才於國產材材料之運用知識以及儲備未來產業研創廣度。
培育內容	1. 技術教學含視圖(改圖)及材料計算、木材備料、專業木樁結構訓練教學及應用、大型機械操作(含安全講座)、專題創作、塗裝。 2. 科技工藝訓練包含數位設計製造、數位輔助工具(機器手臂、CNC 等)操作。 3. 設計教學包含當代工藝設計訓練、美學訓練、工藝材料研究與試驗、專題設計。 4. 以材料、技術與設計三大主軸，並搭配木屬工藝細木作工藝師職能基準進行課程導向與內容規劃，達成國產材細木創作人才培育目標。訓練課程比重規劃如下： - 第一階段專業能力醞釀：30% - 第二階段專業能力發酵：30% - 第三階段專業能力展開：40%
研習期間 及地點	期間：111 年 6 月至 9 月，每週上課 2-3 次，合計課程時間為 336 小時。 上課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技術組 木工坊

學 雜 費	研習費用(含保證金) 學雜費：336 小時/8=42 天，42 天 x168 元(預計)=7,056 元 研習保證金：3,000 元 研習費用總共 10,056 元整(7,056 元+3,000 元) 註 1:研習材料及耗材費：基本練習材料由本中心提供，工具及耗材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依簡章附表參考工具清單)。惟專題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由創作端依專題產品設計需求，自費購置材料製作。 註 2:學員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視必要得以<u>延長時間</u>，並於期滿後依中心通知時間內取回，未於規定時間內取回者，將視為放棄作品，本中心將不負保管之責。 註 3:保證金於研習結束，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研習相關規定，包含學員需依課程成果發表審查委員意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修正及作品成果展覽參與。<u>若有中途退訓者，則依據本計畫規劃訓練課程比重計算保證金之退還比例，並且將不核予任何課程受訓證明。</u> 訓練課程比重規劃如下： ✓ 第一階段專業能力醞釀：30% ✓ 第二階段專業能力發酵：30% ✓ 第三階段專業能力展開：40% 如：學員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則所繳學雜費因已超過課程全程時數 5%(含)不予退還費用之規定，將不進行退費，惟保證金退還比例額為新台幣 3,000 元*30%=900。 註 4. 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報名資格	1. 具有木作工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須年滿 16 歲以上)。 2. 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科系學生(須年滿 16 歲以上)。 3. 從事木作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須年滿 16 歲以上)。
錄取人數	本階段課程除了木作基本能力的訓練外，將針對機械安全及操作使用等進行加強訓練，並加深木作技法運用訓練，<u>本階段課程將採甄選制</u>，包含專家委員面試審查(預計於報名結束後一周內辦理，審查內容為作品集及未來從業及能力潛能訪談等)評選標準綜合結果，預計甄選 16 名學員，備取 5 名學員。
報名方式	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以線上報名登陸時間為憑)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一周月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
報名木工專業課程所需檢附資料	1.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表。 2. 附件 2，個人作品資料。(不限定木作材質之個人創作)。 3. 附件 3，研習保證書。 4. 附件 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5. 附件 5，健康聲明書。
注意事項	1.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規定繳費方式進行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2.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3.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等，實際費用依最新宿舍規定辦法辦理），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 4. 報到前請完成學雜費(郵政匯票)繳交，住宿費於報到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5.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照保證書(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無異議退訓。 6.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7.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8.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並辦理作品發表會。 9.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 1 年以上之推廣權力，主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

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0. 本計畫課程為工藝實驗發展計畫，因此，本次研習過程中之拍攝材料實驗樣本(含試驗樣本及樣本試作之加工步驟及方法)智財權將為工藝中心所有並將以公共分享智財權方式被標註(CC)，並適用於未來各種形式出版及資料庫建檔。另外，本次研創作品智財權為創作者所有，研習過程中所拍攝的工作圖像，作品圖像，本中心擁有以善良意圖，用於推廣宣傳的資料傳播、學術研究或出版文宣上之權利。

11 本年度課程及計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如有因配合本中心其他相關計畫而有課程時間調整，本中心得本權責調整公告之課程時間表。

12. 本課程錄取學員皆需於課程開課前完成本計畫課程期間之個人意外險投保並提供投保相關證明，或由本中心於開課前協助統一調查投保需求，依團體意外險投保金額 100 萬元計，本課程 3 個月意外險投保參考金額為 443 元(實際保費將依保險公司當月公告金額為實)。

13.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

(1)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

(2)分別於課程上午及下午簽到前測量體溫，消毒雙手，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

(3)如本工作坊學員、講師、委員、工作人員等，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將即刻宣布停課。停課後，後續課程擬視實際情況調整，若有後續課程取消之事，已收費用將按日計算退還餘額。

1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預定課程內容（暫定）：

課程表

20220520修訂

第一階段專業能力醞釀									
天數	日期	週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講師		助教		時數 HR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6/18	六	工具講解與操作示範	工具操作與材料對應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2.	6/23	四	當代工藝數位製造概念	數位繪圖與製造表現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3.	6/24	五	國產材材料選作概論	施作圖面與材料選作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4.	6/25	六	當代工藝與科技設計	當代工藝跨領域設計	何忠堂	何忠堂	周靜怡	周靜怡	8
5.	6/30	四	工藝數位繪圖與設計	工藝數位繪圖與設計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6.	7/1	五	工藝元素設計解構	工藝元素設計解構	何忠堂	何忠堂	周靜怡	周靜怡	8
7.	7/2	六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8.	7/7	四	工藝數位繪圖與設計	工藝應用數位建模概念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9.	7/8	五	專題設計發展討論	專題設計發展討論	何忠堂	何忠堂	周靜怡	周靜怡	8
10.	7/9	六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張政凱	8
11.	7/14	四	工藝應用數位建模概念	工藝應用數位建模實作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12.	7/15	五	機器安全與操作演練	國產製備成本計算實務	鄧兆鈞	許宸豪	江登豐	徐弘力	8
13.	7/16	六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材料選作加工實作	鄧兆鈞	鄧兆鈞	張政凱	徐弘力	8
14.	7/21	四	工藝數位設計運算概念	工藝數位設計運算概念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15.	7/22	五	專題設計試樣發展討論	專題設計試樣發展討論	何忠堂	何忠堂	周靜怡	周靜怡	8
第二階段專業能力發祥									
1.	7/23	六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2.	7/28	四	工藝數位運算建構	工藝數位運算建構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3.	7/29	五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鄧兆鈞	鄧兆鈞	張政凱	江登豐	8
4.	7/30	六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樺接技法設計轉化運用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5.	8/4	四	工藝數位運算模型輸出	工藝數位運算模型輸出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6.	8/5	五	設計試樣發展調整討論	設計試樣發展調整討論	何忠堂	何忠堂	周靜怡	周靜怡	8
7.	8/6	六	數位機械操作加工概論	數位機械操作實務演練	鄧兆鈞	許宸豪	徐弘力	張政凱	8
8.	8/11	四	參數工藝運用實務	參數工藝運用實務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9.	8/12	五	樺接技法複合數位加工	樺接技法複合數位加工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10.	8/13	六	樺接技法複合數位加工	樺接技法複合數位加工	鄧兆鈞	鄧兆鈞	江登豐	徐弘力	8
11.	8/18	四	參數工藝運用實務	參數工藝運用實務	李建佑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設計 40 時，數位製造科技 72 時，工藝技術 96 時									208



第三階段專業能力展開									
項次	日期	週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講師		助教		時數 (HR)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8/19	五	設計造型調整討論	專題製圖討論	何忠堂	鄧兆鈞	周靜怡	江登豐	8
2.	8/20	六	參數式數位模型調整	專題製圖討論	李建佑	鄧兆鈞	待聘	張政凱	8
3.	8/25	四	參數式數位模型調整	專題製圖討論	李建佑	許宸豪	張政凱	徐弘力	8
4.	8/26	五	專題製圖討論整	參數式數位模型調	鄧兆鈞	李建佑	江登豐	待聘	8
5.	8/27	六	專題製圖討論	參數式數位模型調整	許宸豪	李建佑	張政凱	待聘	8
6.	9/1	四	專題製圖討論	專題製圖討論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徐弘力	8
7.	9/2	五	專題參數輸出模型修正	專題結構、選材修正	李建佑	許宸豪	待聘	張政凱	8
8.	9/3	六	專題結構、選材修正	試樣結構設計調整	鄧兆鈞	何忠堂	張政凱	周靜怡	8
9.	9/8	四	專題設計輸出試樣	專題設計輸出試樣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江登豐	8
10.	9/9	五	專題設計輸出試樣	專題設計輸出試樣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徐弘力	8
11.	9/10	六	專題設計調整討論	專題設計輸出試樣	何忠堂	許宸豪	周靜怡	張政凱	8
12.	9/15	四	專題設計模型製造加工	專題設計模型製造加工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江登豐	8
13.	9/16	五	專題設計模型製造加工	專題設計模型製造加工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徐弘力	8
14.	9/17	六	專題設計調整討論	專題設計製造加工	何忠堂	鄧兆鈞	周靜怡	江登豐	8
15.	9/22	四	專題設計製造加工	專題設計製造加工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徐弘力	8
16.	9/23	五	專題設計製造加工	專題設計製造加工	許宸豪	鄧兆鈞	張政凱	江登豐	8
17.	9/24	六	期末發表/媒合國產材認證品牌輔導說明			專家委員審查 7 人			
設計 16 時，數位科技 20 時，工藝技術 92 時，									128
注意事項：									
1.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2.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報名參加課程的學員一律規定於結訓時每人須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作品共 1 件作為作業，並繳交第三階段至少 1 組件參與後續相關推廣發表。									
3. 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4. 本課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									

附件 1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計畫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住家電話		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結訓證書用 (請以電子檔案置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 若有填寫未確實及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附件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計畫

個人作品簡介

作品名稱		完成 日期	
作品尺寸			
材 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計畫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年「國產材工藝技術專業從業人才培育計畫 1」
木工技法專業課程。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一、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
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
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
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
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研究期刊、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0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135(技術組)或來信至 yslin@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附件 5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1.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2)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3)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4)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5)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到過「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含轉機)。
 - (6)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7)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武漢肺炎者，若無法延續課程，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